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四

第貳肆柒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令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第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爲擬定中央警官學校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八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爲擬具財政部稅警總團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〇一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鎮江關監督署土地登記等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〇一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臨時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〇一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附錄

本報勘誤表

法規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續築公路整理內河航業撥繳銀行股本辦理武昌市政建設及省內非常時期之建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伍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十二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以抽籤行之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各派員武漢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本省營業稅收入除撥充前發公債基金之外之餘款及內河航業收入年撥一十二萬元爲基金由財政廳及主管機關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撥交中央銀行漢口分行列收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九條　對本公債有僞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六釐

年	月	日	現負數	期次	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七	三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	九	三〇	四·八五〇·〇〇〇	二	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五〇〇	二九五·五〇〇
二八	三	三一	四·七〇〇·〇〇〇	三	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
二八	九	三〇	四·五五〇·〇〇〇	四	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六·五〇〇	二八六·五〇〇
二九	三	三一	四·四〇〇·〇〇〇	五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二九	九	三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六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
三〇	三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〇	九	三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八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
三一	三	三一	三·六〇〇·〇〇〇	九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一	九	三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十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三〇二·〇〇〇
三二	三	三一	三·二〇〇·〇〇〇	十一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
三二	九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三三	三	三一	二·八〇〇·〇〇〇	十三	四	二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三三	九	三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十四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二七八·〇〇〇
三四	三	三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	十五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三四	九	三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十六	四	二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三五	三	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	五	二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三五	九	三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十八	五	二五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三〇二·五〇〇
三六	三	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九	五	二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三六	九	三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	五	二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二八七·五〇〇
三七	三	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五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七	九	三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二	五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七二·五〇〇
三八	三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五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三八	九	三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四	五	二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五七·五〇〇
共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一·〇〇〇	七·〇三一·〇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振務委員會委員孫維楝另有任用，孫維楝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趙昱爲振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陸軍少將劉雨卿、朱傳經晉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任命楊正中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黃元秀另有任用，黃元秀應免本職。此令。

第五路軍參謀長李品仙另有任用，李品仙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四十八軍軍長夏威、陸軍第四十八軍副軍長韋雲淞另有任用，夏威、韋雲淞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李清瓛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鄭僑、莫嶽中、李可才、王子健等四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石樹勳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周鐸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處字第四零五號呈稱，

「竊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設置中央警官學校會計室，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定中央警官學校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提經本處第一一二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呈請鑒核備案，並乞俯賜令行行政院飭由內政部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央警官學校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處字第四零四號呈稱，

「竊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設置財政部稅警總團會計室，茲經依據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具該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一條，提經本處第一零九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呈請鑒核備案，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財政部稅警總團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歲字第三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鎮江關監督署所需該署土地登記等費四十二元四角九分，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核明，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歲字第三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臨時費一萬一千四百元，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查核尚屬必需，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要塞堡壘地帶法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附錄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二四四五	一	一八	一一	三	二
二四四五	一	一九	一三	七	六
二四五二	五	一七	二	侯	候
二四五二	一二	一〇	五至一〇	第附一二九號	第陸一二九號
二四五八	目錄	二五	一七	源	涼
二四五八	五	四	四	源	涼
二四六六	一	一〇	一四	紹	昭
二四六八	目錄	一五	一	准	應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卽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卽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卽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